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MRC HOLDINGS LIMITED股份

而 (1)可能致使MRC HOLDINGS LIMITED 控制權出現變動



及

由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MRC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為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或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2)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及註銷MRC HOLDINGS LIMITED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MRC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接獲賣方通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合共320,000,000股股份(200,400,000股由High Peak出售,另119,600,000股由FlexSystem出售),代價總額為10,5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0328港元。該3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8.93%。

預期交易於買賣協議條件達成或授出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後另行作出公佈。由於買方於交易完成後將擁有32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78.93%),故其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為其本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於本公佈日期,尚有31,44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31,440,000股股份。買方擬註銷所有已收購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每股股份之收購價將為0.0328港元,而每份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收購價將為0.0001港元。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第一上海融資信納,買方具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支付收購出售股份及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資金。

於本公佈發出後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買方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建議條件及條款之收購建議文件以及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並須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接納及註銷尚未獲行使購股權表格。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被收購人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函件。和眾及本公司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將上述收購建議文件與被收購人文件合併,以便寄發一份綜合文件。

收 購 建 議 於 買 賣 協 議 完 成 後 方 會 提 出。交 易 完 成 須 待 「 買 賣 協 議 」 一 節 「 買 賣 協 議 條 件 」 一 段 所 述 條 件 達 成,方 可 作 實。由 於 收 購 建 議 可 能 會 或 可 能 不 會 提 出,股 東 及 投 資 者 在 買 賣 股 份 時 務 請 審 慎 行 事。

根據買賣協議,全體現任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將辭退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位,該等辭任將不會於收購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本公司適用法例容許之任何日子前生效。買方將委任「建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變動」一節所述人士為董事。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包括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監察主任,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及5.14條之規定。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創業板買賣股份。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賣方: High Peak (出售 200,4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股本約49.43%);及

FlexSystem (出售119,6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

行股本約29.50%)

買方: 和眾,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文亮先生擁

有52%、李巍松先生擁有12%、楊建國先生擁有12%、李子峰先生擁

有 12%及 郝 宇 先 生 擁 有 12%

擔保人: FlexSystem Holdings 及何先生

根據買賣協議,FlexSystem Holdings及何先生已向和眾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促使FlexSystem及High Peak及時履行彼等(分別就FlexSystem Holdings與FlexSystem,以及何先生與High Peak而言)在買賣協議項下須履行之各別責任及義務,並承諾須就買賣協議所規定或FlexSystem或High Peak因違反或延遲履行任何該等責任而導致和眾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責任、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向和眾作出彌償及繼續作出實際彌償。

和 眾 320,0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93%

將購買之資產:

代價: 10,5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0328港元,較:

(a) 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0.05港元折讓約34.4%;及

(b)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近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05港元折讓約34.4%。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主要基準如下:

- (a) 買賣協議有關各方認為,鑑於股份於過去幾個月交投淡靜(緊接本公佈刊發前過去六個月,買賣股份數目合共150,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7%),賣方可能難以在不拖低股份市價之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大批出售股份,故此協定出售股份之代價為10,500,000港元;及
- (b) 10,5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0328港元,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111港元有溢價約195%。

買賣協議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方可作實:

- (1) 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未被停牌連續超過十日,惟該停牌是由於有關監管機關就是次買賣出售股份或收購建議而需審閱公佈及通函者則除外;
- (2) 在交易完成前,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不會被撤銷或撤回;
- (3) 無論與買賣協議下的交易有關與否,不存在任何由聯交所或證監會作出的顯示指 在交易完成後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會被暫停、取消或撤出的顯示;
- (4) 賣方及擔保人已取得有關買賣出售股份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及批准;
- (5) 完成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經營及事務作考察,而有關盡職審查並無顯示或披露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買賣協議所載條款或當中由賣方及擔保人擔保的事態、 事實或情況;及
- (6)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賣方向買方交付披露函件。

賣方已知會,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出售股份毋須獲任何第三方同意及批准,惟彼等各自之董事會及(僅就High Peak而言)其股東之批准除外。

FlexSystem Holdings已知會,訂立買賣協議毋須獲任何第三方同意及批准,惟其董事會之批准除外。

付款條款

代價須按下述以現金支付:

- (a)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買方將1,000,000港元存放在託管代理,作為按金及部分付款, 按賣方、買方與託管代理訂立之託管協議條款及條件持有及處理;及
- (b) 餘額 9,500,000港 元 須 由 買 方 於 交 易 完 成 時 向 賣 方 支 付。

完成買賣協議

交易待上文「買賣協議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經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予以終止,而買方與賣方須促使託管代理向買方連同利息退回1,000,000港元按金。

交易完成時,FlexSystem Holdings將確保出售本公司權益一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規則及條例而進行。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預期交易將於買賣協議條件獲達成或授出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和眾將緊隨交易完成後擁有3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93%。根據收購守則,和眾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為其本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所有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作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本公司現時擁有405,4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31,440,000份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佔經行使尚未獲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1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1,440,000股股份。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港元有溢價22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因此,除上述320,000,000股股份外,餘下85,400,000股股份及31,440,000份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須受收購建議所限。

持有合共31,440,000份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何先生、劉旭昌先生及夏彼得先生。彼等分別持有3,996,000份、3,996,000份及996,000份尚未獲行使購股權,而本集團其他24名僱員合共持有22,452,000份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彼等已作出不可

撤銷地承諾就註銷彼等可認購合共31,440,000股股份之尚未獲行使購股權而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發出後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買方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建議條件及條款之收購建議文件以及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並須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接納及尚未獲行使購股權註銷表格。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而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將會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被收購人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函件。和眾及本公司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將上述收購建議文件與被收購人文件合併,以便寄發一份綜合文件。

收購建議將按下文所載條款進行。

收購建議主要條款

第一上海證券將代表和眾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和眾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被其收購之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按以下基準作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價值比較

每股股份之收購價0.0328港元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出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價格相同。每股股份之收購價0.0328港元較:

- (a) 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0.05港元折讓約34.4%;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近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5港元折讓約34.4%; 及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111港 元有溢價約195%。

於本公佈日期,尚有31,440,000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期間隨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港元行使,以認購合共31,4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現時屬價外購股權。第一上海證券將代表買方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以現金代價0.0001港元,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而可按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股份之基準之購股權。

代價總額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有405,400,000股。以每股股份約0.0328港元之價格計算,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13,300,000港元,而所有受股份收購建議所規限之股份則價值2,801,120港元。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就所有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應付之總代價為3,144港元。

收 購 建 議

收 購 建 議 於 買 賣 協 議 完 成 後 方 會 提 出,倘 獲 提 出,將 為 無 條 件 收 購 建 議。交 易 待「買 賣 協 議 」一 節「買 賣 協 議 條 件 」一 段 所 述 條 件 獲 達 成 後 方 完 成。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須付之現金款項,須於買方或其代理代表買方接獲有關擁有權文件,以完成該接納及致使接納生效日期起計十日內支付。

印花税

就有關接納而應付之印花税(以每1,000港元或以下應付金額繳付1.00港元計算)將於該等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應付金額中扣除,由買方向庫務署繳付該印花税。

財務安排

和眾收購出售股份及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資金概由王文亮先生(持有和眾股權52%),而非其他人士一力承擔。第一上海融資信納,和眾具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支付收購出售股份及收購建議全面接納時所需資金。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其自有品牌「MRC」推銷已有逾十年歷史。本集團所開發之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系統MRC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特設有標準元件,有助提升銀行與金融、資訊科技、專業與技術、貿易、製造、交通與服務等各行各業之組織效率及更有效制訂策略方式管理人力資源。本集團並從事提供有關項目管理、推行及保養MRC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等顧問服務之業務。

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之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擁有之 股份數目	佔 現 有 已 發 行 股 本 之 概 約 百 分 比	緊 隨 交 易 完 成 後	佔 現 有 已 發 行 股 本 概 約 百 分 比
High Peak (附註1)	200,400,000股	49.43%	_	_
FlexSystem (附註2)	119,600,000股	29.50%	_	_
買方(附註3)	_	_	320,000,000股	78.93%
公眾人士	85,400,000股	21.07%	85,400,000股	21.07%
總計	405,400,000股	100.00%	405,400,000股	100.00%

附註:

- (1) High Peak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何先生、何先生之妻室蘇妙嫻女士、董事劉旭昌先生及鄭可業先生實益擁有約71.27%、21.95%、4.07%及2.71%權益。緊隨交易完成後, High Peak、其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不會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 (2) FlexSystem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FlexSystem Holdings全資附屬公司,由 SomaFlex Holdings Inc. 擁有當中79.25%權益。SomaFlex Holdings Inc.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 Daniel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擁有98.27%、0.76%、0.76%及0.21%權益。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因而被視為於 SomaFlex Holdings Inc. 所持 FlexSystem Holdings已發行股本擁有79.25%權益。駱偉文先生亦持有 FlexSystem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約0.5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縣偉文先生因此被視為於 FlexSystem Holdings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9.84%權益。緊隨交易完成後,FlexSystem、 FlexSystem Holdings、 SomaFlex Holdings Inc.及其現有股東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不會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及
- (3) 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王文亮先生、李巍松先生、楊建國先生、李子峰先生及郝宇先生擁有52%、12%、12%、12%及12%。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所載,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34%至約6,800,000港元。然而,由於期內之經濟不景氣拖累了電腦業,致使本集團錄得虧損淨值約3,3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請參閱本公司於期內之第三季度報告。

有關和眾之資料

和眾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和眾之董事為王文亮先生、李巍松先生、楊建國先生、李子峰先生及郝宇先生,彼等分別擁有52%、12%、12%、12%及12%權益,且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和眾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和眾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自註冊成立以來,除訂立買賣協議外,和眾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本公佈日期,除就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之財務承擔劃定之若干現金等值物資產外,和眾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有關和眾對本公司之意向

和眾擬長期持有出售股份,並計劃於交易完成後繼續進行本公司之業務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業務目標」)。除下文「建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變動」一節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會五名董事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管理人員外,基於全體現任董事將繼續留任為本集團高級人員,故和眾現時並無意大舉更換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因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和眾董事並確認,和眾現時並無意於完成收購建議後,注資或重新調配資源或出售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因此,和眾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性質之方向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不會有任何變動,且本集團將有足夠業務水平(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者)維持其股份之上市地位。倘有任何改變本集團之一般方向或業務性質之建議,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5條進行。此外,和眾董事已表示,和眾現時並無意將其任何負債或債務轉至本公司。

和眾擬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物色對本集團有利之合適業務機會與新投資計劃,以至達成業務目標。然而,在現階段尚未物色到合適之投資項目或業務,且並無進行任何磋商。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之任何進一步投資或業務均須受組織章程文件、有關監管規則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所規限,本公司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如需要),並將全面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建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變動

根據買賣協議,全體現任董事(何先生、夏彼得先生、劉旭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煒章先生及陳堅偉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將辭退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位,該等辭任將不會於收購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本公司適用法例容許之任何日子前生效。然而,現時建議三名現任執行董事將於彼等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後,留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包括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監察主任,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及5.14條之規定。

和眾擬提名王文亮先生、李巍松先生、楊建國先生、李子峰先生及郝宇先生擔任董事,而該等委任將待和眾全權決定合適之時間生效,惟委任生效日期不得早於收購守則許可之任何日期。和眾董事認為,本集團或會發揮建議委任董事之商業脈絡及其所積累之經驗,以擴大現有客戶基礎及提升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地位,務求改善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

下文載列和眾建議提名執行董事之履歷概要:

王文亮先生,32歲,和眾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中國投資不同項目,當中包括鋁業、房地產及資訊科技等。自一九九六年起,彼一直擔任中國鄭州一家從事鋁製產品製造及銷售公司之副總經理,而自一九九七年起,彼則擔任中國河南省一家從事房地產管理及租賃公司之副總經理。王先生並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中國河南省一家從事提供計算機軟件開發、網絡工程服務、銷售計算機及配套設備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公司之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完成金融學專業學習研究生課程。獲委任後,現時建議王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

郝宇先生,31歲,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天津財經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正在中國 天津大學修讀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郝先生於中國證券業積累約八年工作經驗, 曾擔任不同職位,負責日常業務運作及業務籌劃的工作。彼並為和眾董事。獲委任後, 現時建議郝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李巍松先生,33歲,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擔任中國一家從事鋁製產品製造及銷售公司之總經理,而自一九九七年起,則擔任中國一家從事物業管理及租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李先生現時為和眾董事。

楊建國先生,43歲,於一九八二年取得中國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房地產及室內設計等行業擁有投資。此外,楊先生於房地產業界積累約13年工作經驗。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為中國一家從事房地產開發、租賃及管理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一家從事大門及窗門等室內設計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楊先生現時為和眾董事。

李子峰先生,33歲,於二零零二年完成中國北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李先生曾於中國一家銀行任職約六年,主要負責信貸業務,彼亦曾分別於中國一家公司從事質押貸款業務工作約四年及於中國一家證券公司工作,主要負責資產管理業務。李先生現時為和眾董事。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和眾擬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維持本公司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由於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而本公司於該日之市值並無超過1,00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2)條之規定,公眾人士指定最低持股量為20%。倘收購建議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20%,則和眾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於本公司所持股權,配售予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然而,現時並無就配售作出任何確實安排或進行任何磋商。和眾、和眾董事及將獲委任之本公司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0%或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

聯交所已表示,倘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0%,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已經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因此務請注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可能不足,或會因此暫停買賣股份,直至公眾持股量符合水平。股東及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聯交所亦將密切留意本公司日後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只要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所進行之資產收購及出售將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條例所規限。聯交所已表示,其擁有酌情權要求本公司就任何建議交易(不論規模大小)向股東刊發通函,特別是該等偏離本公司主要業務之建議交易。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一連串交易綜合處理,而任何該等交易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將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之規則所規限。

一般事項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買方須向股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並須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接納及註銷尚未獲行使購股權表格。本公司將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而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被收購人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函件。和眾及本公司將在合理情況下盡力將上述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人文件合併,以便寄發一份綜合文件。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創業板買賣股份。

收 購 建 議 於 買 賣 協 議 完 成 後 方 會 提 出。交 易 完 成 須 待 上 文「買 賣 協 議」一 節「買 賣 協 議 條 件」一 段 所 述 條 件 達 成,方 可 作 實。由 於 收 購 建 議 可 能 會 或 可 能 不 會 提 出,股 東 及 投 資 者 在 買 賣 股 份 時 務 請 審 慎 行 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內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 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 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之目

「本公司」 指 MRC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買賣協議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完成

「代價」

指 就買賣協議項下出售股份應付款項10,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

指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所委派之執行人員

「第一上海融資」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為和眾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證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從事第1、第4、第6、第7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資產管理)

[FlexSystem]

指 FlexSystem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lexSystem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FlexSystem Holdings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SomaFlex Holdings Inc.擁有當中79.25%權益。SomaFlex Holdings Inc.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彼等將不會於完成後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分別擁有98.27%、0.76%、0.76%及0.21%權益。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因而被視為於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FlexSystem Holdings已發行股本擁有79.25%權益。駱偉文先生亦持有FlexSystem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約0.5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偉文先生因此被視為於FlexSystem Holdings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9.84%權益。FlexSystem Holdings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9.84%權益。FlexSystem Holdings已發行股本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FlexSystem Holdings及何先生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和眾」或「買方」 指 有限公司,由王文亮先生、李巍松先生、楊建國先生、李 子峰先生及郝宇先生分別擁有52%、12%、12%、12%及12% 權益,彼等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 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High Peak」 High Peak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 指 立之有限公司,由何先生、何先生之妻室蘇妙嫻女士、董 事劉旭昌先生及鄭可業先生(彼等將不會於交易完成後 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分別實益擁有約71.27%、21.95%、 4.07%及 2.71%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互聯網」 指 一種將電腦網絡相互接連的途徑,資訊供應者可藉此向 全球用戶傳輸資訊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暫停在創業板買賣 「最後交易日」 指 (以待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何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國堅先生,亦為High Peak之控 股股東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 「購股權 | 指 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新股份 第一上海證券代表買方可能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 「購股權收購建議 | 指 收 購 建 議,以 註 銷 所 有 31.440.000份 尚 未 行 使 購 股 權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特別 「中國| 指

行政區澳門及台灣

賣方、和眾與擔保人就買賣出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和眾將根據買賣協議購入之合共320,000,000股股份

「證 監 會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收購建議」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一上海證券代表買方可能提出之強制

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按每股股份0.0328港元收購未為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

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或「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High Peak及 FlexSystem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R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何國堅

承董事會命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郝宇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除有關買方之資料外,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除有關買方之資料外,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除有關買方之資料外,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除有關買方之資料外,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除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外,本公佈(買方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買方之資料。買方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除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外,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除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外,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除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外,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